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內幕消息

與柯尼卡光學（上海）就手機鏡頭技術開發和生產之戰略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舜宇光學與柯尼卡光學（上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手機鏡頭之技術開發和生產的戰略合作關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是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舜宇光學與柯尼卡光學（上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戰略合作關係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戰略合作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舜宇光學將在中國上海設立全資附屬公司，聘請柯尼卡光學（上海）的員工，並收購其若干資產，包括柯尼卡光學（上海）在中國上海用於生產許可產品的現有生產設施、機器及軟件。轉讓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完成。

柯尼卡光學（上海）將就許可技術向舜宇光學不時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技術支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

柯尼卡光學（上海）（作為許可人）將於有效期內授予及維持擁有權利授予舜宇光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使用柯尼卡光學（上海）及柯尼卡所有有關許可技術之權利。本集團可在合作區域內及外銷售許可產品。舜宇光學將享有優先權，與柯尼卡光學（上海）磋商開發、生產或尋求從許可技術產生的未來產品的商業機會。

對價

收購資產的對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技術支援的對價應由締約各方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柯尼卡光學（上海）每季度向舜宇光學提供的實際人力及資源釐定。

有關許可技術的專利權的對價，將參考有效期內每年應用許可專利技術的許可產品的實際銷售額而計算。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將允許本集團從柯尼卡光學（上海）在生產及製造許可產品的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中獲益，因此得以擴大其現有產品種類，並提高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的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光學零件、光電產品、光學儀器及相關配套產品的業務。

柯尼卡光學（上海）主要從事光學設計和測量相關技術的研究和開發。

據董事所深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柯尼卡光學（上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絡人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舜宇光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柯尼卡」	指	柯尼卡美能達公司
「許可產品」	指	相關及潛在產品，即本公司應用許可技術生產之手機、智能電話、平板終端及其它便攜式數據終端的鏡頭
「許可技術」	指	與柯尼卡及柯尼卡光學（上海）擁有且由柯尼卡光學（上海）許可舜宇光學使用有關許可產品專利的技術和工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柯尼卡光學（上海）」	指	柯尼卡美能達光學儀器（上海）有限公司，柯尼卡的附屬公司
「締約各方」	指	舜宇光學及柯尼卡光學（上海）
「合作區域」	指	進行許可產品研發及生產活動的地域範圍，即中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告「戰略合作」一段所提及，締約各方之間就許可產品的技術開發及生產在合作區域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柯尼卡光學（上海）及舜宇光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有關戰略合作的資產轉移合同、技術支援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

「舜宇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效期」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專利授權協議，柯尼卡光學（上海）授予舜宇光學許可權利，使用有關許可技術的專利，有效期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遼寧

中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及王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鵬飛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